

ICS 13.220.01  
CCS C 80

# DB 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315—2024

##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fire safety signs and managemen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9 - 23 发布

2025 - 01 - 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1
5 设计要求.....	2
6 制作要求.....	2
7 安装要求.....	2
8 设置要求.....	3
9 管理要求.....	5
附录 A（资料性）消防安全标识示例 .....	6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建研防火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云浩、魏毅宇、吴高辉、李永庆、王欢、谢大勇、赵立刚、詹子娜、张文斌、刘昊杰、时烁、刘诗瑶、赵利宏、高翔、任晓宁、钱高萍、胡锋、胡浩亨、张亚东。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消防安全标识及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消防安全标识的分类，规定了消防安全标识的设计、设置、制作、安装和管理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识的使用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 安全色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5907 消防词汇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XF 480 消防安全标志牌

##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495.1、GB15630、XF48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消防安全标识** fire safety sign

用以表达消防安全信息的标记、标志和标线，由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边框）或文字构成。

[来源：GB2894-2008，3.1，有改写]

### 3.2

**标识对象** identifying object

表达或传递消防安全信息的事物或概念。

## 4 分类

### 4.1 消防安全标识分为以下5类：

- 建筑防火标识；
- 消防设施标识；

- 安全疏散标识；
- 灭火救援标识；
- 消防管理标识。

## 5 设计要求

- 5.1 消防安全标识应符合 GB 13495.1、GB 5768.3 的要求。
- 5.2 消防安全标识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 的要求。
- 5.3 消防安全标识的尺寸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超出最大公称尺寸时应进行等比例放大。
- 5.4 除标线外，消防安全标识应有衬边，应符合 GB 13495.1 的规定。
- 5.5 消防安全标识的文字应符合 GB/T 5907、GB 13495.1 的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疏散标识应有英文，中英文字体均应为“黑体”。

## 6 制作要求

- 6.1 消防安全标识宜优先采用不燃材料。
- 6.2 室外设置的消防安全标识应采用自发光材料、逆向反射材料或蓄光薄膜材料。
- 6.3 室内设置的消防安全标识不满足最低平均照度要求  $0.5lx$ ，应采用自发光材料制作或逆向反射材料制作。
- 6.4 自发光材料制作的消防安全标识，其发光面积的亮度不应小于  $0.51cd/m^2$ 。
- 6.5 蓄光薄膜材料制作的消防安全标识，其薄膜材料应符合 GB 8410 的不燃要求。
- 6.6 应按 GB 15630 的最大观察距离选择消防安全标识尺寸。
- 6.7 不同材料制作的消防安全标识牌厚度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消防安全标识的厚度

材料	厚度 (mm)
钢板	0.5~3.0
铝板	0.5~3.0
合成树脂板	3~8
玻璃板	3~5

- 6.8 地面标线应使用抗滑材料，抗滑值不应小于 45BPN。

## 7 安装要求

- 7.1 标志牌可采用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安装，其他标记、标线可采用施划、粘贴等方式，消防安全标识应当保持稳固。
- 7.2 附着设置的圆形和三角形标志牌至少固定三点，正方形和长方形标志牌至少固定四点。固定点宜选在边缘衬底色部位。用胶粘贴的标志牌应将其背面涂满胶或将其边缘、中心点涂上胶固定。
- 7.3 悬挂设置的消防安全标识至少用两根悬挂杆(线)，悬挂后不得倾斜。较轻的标志牌应配备较牢固的支架再悬挂。
- 7.4 柱式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牌应用螺栓、管箍等牢固地固定在标志杆上，标志杆应符合下列要求：

- 基础应采用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体积不小于 0.4m×0.4m×0.2m 的混凝土，埋深小于 0.4m；
- 粘贴一圈高度不低于 0.2m 的环形逆反射膜；
- 钢管底部水平插入一根长度不小于 0.2m 的不锈钢管或钢筋，保证立柱与基础牢固连接且不发生旋转；
- 标志杆上安装的标志牌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低于 1.8m；
- 同一立柱上的标志牌数量不大于 4 个。

#### 7.5 标线的施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反光标线的亮度因数应大于或等于 0.27；
- b) 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边缘整齐、线型规则；
- c) 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耐候性和抗滑性；
- d) 符合 GB/T 16311 的厚度要求，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 8 设置要求

### 8.1 通用要求

- 8.1.1 消防安全标识应设置在显著位置，宜与背景环境有显著差异。
- 8.1.2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要求，除必须外，标识一般不应置在可移动物体上。
- 8.1.3 消防安全标识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不应被遮挡。
- 8.1.4 应设置在明亮的地方，在日常情况下标识表面的最低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lx，最低照度和平均照度之比（照度均匀度）不应小于 0.7。
- 8.1.5 多个标识一起设置时，各标识间应留标识公称尺寸 0.2 倍间隙，按照“灭火救援标识在上，安全疏散标识在下”的原则排列设置。

### 8.2 建筑防火标识

- 8.2.1 园区、小区应当在内部消防车通道与市政道路的接口处设置“消防总平面图”标识，标示主要建筑物名称、消防车通道、登高消防车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1。
- 8.2.2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应设置外墙保温信息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2。
- 8.2.3 具有爆炸风险的场所应当在其主要入口处设置“当心爆炸”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3。
- 8.2.4 消防水泵房应设置“消防水泵房”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4。
- 8.2.5 各类消防用途控制器所在房间应设置“消防控制室”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5。
- 8.2.6 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防护区的入口处应设置“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6。
- 8.2.7 报警阀室应设置“报警阀室”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7。
- 8.2.8 消防用途的通风机房、排烟机房和补风机房应在房间门上设置“消防通风机房”“消防排烟机房”、“消防补风机房”等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8。
- 8.2.9 防火卷帘门两侧 0.3m 的地面应设置黄色标线，标线间设置“防火卷帘”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9。
- 8.2.10 建筑内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两侧应设置“防火隔离带”的界限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1 中序号

1-10。

### 8.3 消防设施标识

- 8.3.1 消防水池应设置“消防水池”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1。
- 8.3.2 室外消火栓应设置“室外消火栓”标志牌，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2、2-3，地下式室外消火栓井盖应采用红色进行标识并加“栓”字标示。
- 8.3.3 水泵接合器应设置“水泵接合器”标志牌，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4，标示供水系统、供水范围和额定压力，地下式水泵接合器的井盖应采用红色标识并加“接”字标示。
- 8.3.4 设有消防软管的室内消火栓应设置“消防软管”，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5。
- 8.3.5 消防水泵应采用悬挂标识牌的方式，设置室内消火栓泵、喷淋泵、稳压泵等标示消防水泵种类的标识，并标示主、备用，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6、2-7。
- 8.3.6 报警阀上应设置报警阀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8。
- 8.3.7 消防给水等架空管道应设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9。
- 8.3.8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应设置“末端试水装置”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10。
- 8.3.9 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消防设施阀门，应设置“常开”或“常闭”的限位标识，检修时应设置“检修”临时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11。
- 8.3.10 消防排烟用途的风机应设置排烟风机标识，送风口、排烟口以及排烟口的执行机构宜设置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12、2-13、2-14。
- 8.3.11 各类消防用途的控制柜应设置消防控制柜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2 中序号 2-15、2-16。

### 8.4 安全疏散标识

- 8.4.1 建筑内设置的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 GB 51309 的设置要求。
- 8.4.2 公众聚集场所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3 中序号 3-1。
- 8.4.3 疏散楼梯间出入口、直通室外的疏散门应设置“安全出口”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3 中序号 3-2。
- 8.4.4 具有人员限额的场所应在场所入口处设施最大使用人数的标识。
- 8.4.5 避难层、避难间、避难走道等临时性避难设施应在入口处设置避难标识。
- 8.4.6 门禁门、手术室推拉门等特殊疏散门和安全出口，应设置火灾状况下开启方式的说明性标识。

### 8.5 灭火救援标识

- 8.5.1 消防车通道应在消防车通道的路侧缘石或边缘路面采用标线进行标识，沿途每隔 20m 距离在路面中央标注“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中序号 4-1。
- 8.5.2 单位或者住宅区消防车通道的出入口路面，采设置黄色实线和黄色网状实线标线，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
- 8.5.3 登高消防车救援场地应在路侧缘石或边缘地面采用标线标识，并在场地中央标注“救援场地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中序号 4-2。
- 8.5.4 消防车通道两侧应设置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的标识牌。
- 8.5.5 消防救援窗应设置“消防救援窗”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中序号 4-3。
- 8.5.6 存放遇水爆炸物质的场所应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中序号 4-4。
- 8.5.7 消防电梯应在首层设置“消防电梯”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4 中序号 4-5。

### 8.6 消防管理标识

- 8.6.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实行重点消防管理的部位，应在入口处设置“消防重点管理部位”

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中序号 5-1。

8.6.2 疏散楼梯间内应设置“禁止堆物”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中序号 5-2，安全出口应设置“禁止锁闭”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中序号 5-3。

8.6.3 加油站等烟火、明火管制区域，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明火等禁止性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中序号 5-4。

8.6.4 安全出口应设置标示其正常状态的“保持常闭”“保持常开”标识。

8.6.5 消防控制室内的墙面上应设置“火警处置流程图”标识。

8.6.6 室内外消火栓处应设置“禁止圈占遮挡”标识。

8.6.7 动火作业区应设置“动火作业中”标识，参见附录 A 中表 A.5 中序号 5-5。

## 9 管理要求

9.1 消防安全标识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

9.2 不应擅自减少、改动、拆除、遮挡消防安全标识。

9.3 发现下列问题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或调整：

- a) 褪色或变色；
- b) 变形、开裂或表面脱落；
- c) 固定配件松动脱落；
- d) 被遮挡；
- e) 影响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 f) 照明亮度不足；
- g) 损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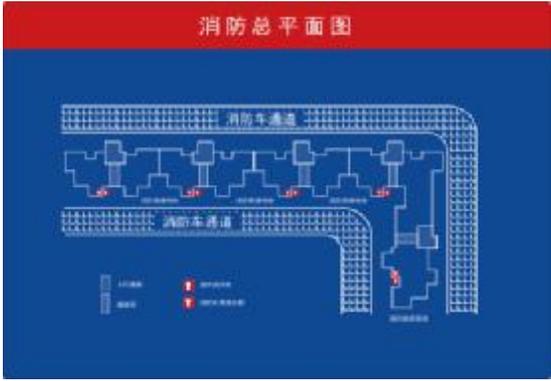
9.4 当现场的消防信息发生变化时，应立即调整更换，不能立即更换的，应设置临时标识。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消防安全标识示例

A.1 表 A.1 给出了部分建筑防火标识示例。

表 A.1 建筑防火标识示例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1-1	消防总平面图		<p>至少应标示区域内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场地，建筑的位置和轮廓，室外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位置。</p>
1-2	外墙保温材料信息		<p>标示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p>
1-3	具有爆炸风险的场所		

表A.1 建筑防火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1-4	消防水泵房		
1-5	消防控制室		
1-6	气体灭火防护区		
1-7	报警阀室		
1-8	排烟风机房		
1-9	防火卷帘		
1-10	防火隔离带		

A.2 表 A.2 给出了部分消防设施标识示例。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2-1	消防水池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2-2	地下消火栓		<p>设置在标识对象处。</p>
			<p>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 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p>
2-3	地上消火栓		<p>设置在标识对象处。</p>
			<p>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 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p>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2-4	消防水泵接合器		设置在标识对象处。
			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
2-5	消防软管卷盘		
2-6	消防水泵		悬挂式安装。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2-7	稳压泵		悬挂式安装。
2-8	报警阀		
2-9	消防给水管道		
2-10	末端试水装置		

表 A.2 消防设施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2-11	管道阀门状态		<p>按照消防系统正常工作状态时，阀门应当所处的状态，选择“常闭”“常开”。</p> <p>“检修”为临时性增加设置的标识。</p>
2-12	排烟风机		
2-13	排烟口、送风口、		
2-14	排烟口执行机构		
2-15	消防水泵控制柜		
2-16	消防电源控制柜		

A.3 表 A.3 给出了部分安全疏散标识示例。

表 A.3 安全疏散标识示例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3-1	安全疏散指示图	 <p>疏散平面图示例，显示了楼层疏散走道及房间平面布局，标示直通室外的疏散门、疏散楼梯等安全出口，采用红色“☆”标示该标识所在位置。</p>	<p>应至少标示楼层疏散走道及房间平面布局，标示直通室外的疏散门、疏散楼梯等安全出口、采用红色“☆”标示该标识所在位置。</p>
3-2	安全出口	 <p>设置在标识对象处。文字使用“安全出口”。</p>	<p>设置在标识对象处。 文字使用“安全出口”。</p>
		 <p>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p>	<p>带方向引导的标识不应设置在标识对象处。</p>
		 <p>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p>	<p>应设置在方向选择点或距离标识对象较远处。</p>

表 A.3 安全疏散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3-2	安全出口		
			

A.4 表 A.4 给出了部分灭火救援标识示例。

表 A.4 灭火救援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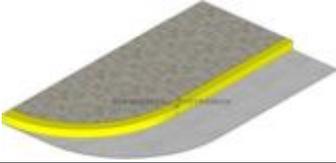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4-1	消防车通道标线		道路缘石禁止停车线 距路面边缘30厘米，线宽15厘米。
			道路无缘石禁止停车线。
			出入口处的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设置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厘米，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

表 A.4 灭火救援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4-1	消防车道		
4-2	救援场地标线		
4-2	救援场地		
4-3	消防救援窗		
4-4	禁止用水灭火		

表 A.4 灭火救援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4-5	消防电梯		

A.5 表 A.5 给出了部分消防管理标识示例。

表 A.5 消防管理标识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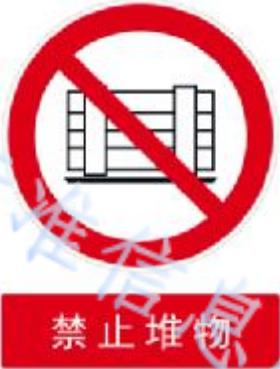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5-1	消防重点管理部位		
5-2	禁止堆物		

表 A.54 消防管理标识示例（续）

序号	标识名称	示例	说明
5-3	禁止锁闭		
5-4	禁止烟火		
5-5	动火作业中		<p>标示动火单位、动火作业人和看火人，宜标示安全注意事项。</p>